

# 从《管子》的几篇文章来看战国时代的社会

李亚农

《管子》这部书，非出自一人之笔，亦非成於一时之书。拿时间来说，最早的作品，可能写于战国初年；最晚的作品，可能出现于文、景之世。拿内容来说，包括了道家、儒家、兵家、医家、阴阳家以及法家的思想，而法家之说，实构成这部书的主要部分。由于这部书的内容极端丰富，涉及的方面甚多，著者暂时还来不及一一加以深入的研究，现在只从法家的作品中检出两三篇来，考察其所反映的战国时代的社会情况。

## 一、从《问篇》来看战国时代的社会构成

法家的一贯的思想，在于摧毁封建领主的割据势力而建立中央集权的国家。自从子产开始施行这一新的方针以后，到了李悝就公开地宣布，要“夺淫民之禄，以来四方之士”；再经过商鞅的改革，法家的理想遂得以普遍地施行于古代的全中国。封建领主被打倒了，封建地主到处抬起头来了。

《管子》的《问篇》第二十四，既明确地在宣传李悝和商鞅的思想，又具体地反映出战国时代的社会情况。我们首先来研究一下这篇文章是很有兴趣的。这篇文章开头便说：

……爵授有德，则（大）臣兴义；<sup>①</sup>禄予有功，则士轻死节；……授事以能，则人上功；……

依靠本人和君主的血缘关系或依靠祖宗的功勋而分封采邑的时代，不但已经成为过去；即依靠血缘关系或祖上的功勋而享受爵禄的时代，亦已成为过去。战国时代的爵禄是授给有德有功之人的，官职是授给有才能之人的。

问州之大夫（也），何里之士也？今吏亦何以明之矣？

问国之有功大者，何官之吏也？

（君）群臣有位，而未有田者，几何人？

群臣有（位）莅事，官大夫者，几何人？

贫士之受责于大夫者，几何人？

外人来游，在大夫之家者，几何人？

大夫的地位，在卿之下，士之上；要是在春秋时代，也是一个相当大的封建领主，不用问就知道他的祖先是谁？他的大宗（卿）是谁？而战国时代的大夫，连政府都不知道他出身何处，还须要进行调查，可见他不是什么世袭的贵戚。身为大夫，不但是没有采邑，连田也没有，而只有一点俸禄，这样的大夫决不会是封建领主。就是对于这样的大夫，政府也还要仔细调查，了解他是否禄当其功，才胜其职；不能让纨绔子弟来尸位素餐，蒙混国家的爵禄。就是对于这样的大夫，也还要提高警惕，看他是否借钱给贫穷之士，而严防其笼络人心；要看是否有国家的小吏，在大夫家里担任职务，而严禁其聚集党徒。至于外人来游而客于大夫之家者，更须留心考察，一则防其私通外国，一则防其威权太盛。总之，政府要从一切方面来预防犯上作乱的行为，来制止割据势力的死灰复燃。在这种政治空气笼罩之下，不可能有封建领主的存在。战国时代的大夫，充其量，是有一些或多或少的田宅的地主而已；或者连

<sup>①</sup>《管子》书中错简、错字、夺字甚多，若非前人辛勤努力，作了一次又一次的校勘工作，我们便休想读懂这部奇书。今天之所以能勉强看得懂，前人的劳绩，实在值得感谢。所以每逢引用《管子》的时候，注出那些错字为某人所校正，以表彰前人的功劳，实为研究《管子》者的义务。例如这一句的（大）字，依张佩纶校，是一个衍字。无奈经过校正的字，触目皆是，若一一注出，则著者实不胜其注，而读者亦将不胜其烦；今后每逢有校正之处，便在错字、衍字之上皆加括弧（），所补夺字，则加括弧（），以志前人的劳绩，并慎重地表示著者不敢掠人之美。

田宅也没有，而仅仅是领取俸禄的官僚而已。

士之身耕者，几何家？

士之有田而不耕者，几何人？吏恶何事？

士之有田而不耕者，几何人？身何事？

问士之有田宅，身在陈列者，几何人？余子之胜甲兵，有行伍者，几何人？

处士修行，足以教人，可使帅众蒞百姓者，几何人？

士之急难可使者，几何人？

吏之急难可使者，几何人？

中外都有一些史家注意到中国历史上，似乎曾经有过封建领主时代，但奇怪的是没有武士阶级。武士阶级是封建领主的支柱，他要依靠武士阶级来进行封建割据战争，他要依靠武士阶级来镇压农民的反抗，而中国史上竟没有武士阶级，遂认为这是中国历史的特殊性。在五六十多年前，中国新兴民族资产阶级的一些史家，曾为此而深致惋惜。他们羡慕日本帝国主义日臻强盛，在侵略战争中，每战皆捷。他们在羡慕之余，遂进一步而研究其所以然。他们认为日本帝国主义之所以能在每一次战争中取得胜利，乃是因为日本人能够发挥其武士道精神，所谓武士道精神，实即日本的封建余孽，武士阶级的精神——剽悍好斗；而中国之所以萎靡不振，则是由于缺乏武士道精神，在历史上缺乏武士阶级的存在的缘故。中国不欲振奋则已，如果想发奋图强，必须培养这种武士道精神。从现在看起来，这种说法虽然十分可笑，可是当时提倡此说者，却是一本正经。

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，无论洋之东西，都在发生作用，尽管每一个国家的历史都各自具有其特殊性。有了封建领主的制度，而不出现领主们所恃以维护其特权的武士阶级，是不可想象的。在中国历史上也曾经出现过封建领主制，当然也存在过武士阶级，不过这些阶级早在两千年前就躺下去了，必须遵循着社会发展的法则去找，然后找得到他们；要不然，哪怕你费尽毕生的心血于故纸堆中，也只能做到明足以察秋毫之末，而不足以见舆薪。

春秋时代的所谓士，在没有产生文士阶层以前，都是武士。这些武士大概都是卿大夫（封建领主）的小宗，或者是这些小宗的分支，即奉这些小宗为大宗的小宗。血缘的脐带把封建领主和武士阶级紧密地联系在一起，而采邑的分封制又使他们有了共同的经济上的利益，使武士阶级不得不效忠于封建领主；在他们之间，发生了一种同生死、共存亡的，要割也割不断的关系。可是当着封建领主们在法家的打击之下垮下去的时候，武士阶级也跟着垮下来了，其中的一部分急难可使者便形成了官吏群。战国时代的士，已经不是从封建领主那里分得了一份土地的武士阶级，而是舞文弄墨之士，等而下之，便是耕战之士，士卒之士。

处士修行，足以教人，可以帅众蒞百姓者以及士之急难可使者，大概都是俊秀之士，有舞文弄墨之长，必须了解清楚，以备不时之需。士之有田宅，身在阵列者；士之非嫡长子，因能胜任甲兵，而自愿投身行伍者；以及躬亲耕种者（不问其所耕的是自己的或租借的）；这些都是所谓耕战之士、士卒之士，应得到国家鼓励的人物，必须调查清楚，而加以鼓励。士之有田而不耕者，贫士之告贷于大夫以维持生活者，是否是因为怠惰而陷于贫困的？如其然，“将举以为收孥”。这样的贫而怠者，也必须调查清楚，以便加以应得的惩罚。士之有田宅，即是有了社会地位，而不见任用于国家者，必须了解他到底是为什么为政府的官吏所厌恶、而不被采用，以防其图谋不轨，扰乱治安。

没有田宅的士，当然没有资格去做武士，因为要做一个武士，必须有起码的财富，足以自备兵车才行。有田宅而为处士，或不见使用于国家的士，当然也不是武士，因为武士是有跟随封建领主去作战的义务的，虽欲做处士而不可得，虽欲不见用亦不可得的阶级。战国时代的士，有田宅者为地主，没有田宅者则为贫士；一无所长者，只得终生做个贫士；有修行足以教人，可使帅众而蒞百姓者，即可由士拔擢为吏，由吏而大夫，以至于将相。战国时代是士、大夫（地主）的天下，而不是卿、大夫（领主）得以恣意横行的天下了。

问理园圃而食者，几何家？  
人之开田而耕者，几何家？  
乡子弟力田为人率者，几何人？  
问一民有几（年）人之食也？

国家必须了解境内开辟了多少田亩？有多少农业人口？其中有多少劳动模范，足以为人民的榜样的？农民的生产力有多么高，一人耕地就能养活几个人？这是有关财政的问题，而这些问题在封建领主的采邑内——具有割据性的独立王国内，是不容许国家的中央政府去过问的。在战国时代，这些问题都可以由国家来进行调查了，足证封建领主的独立王国已经不存在。

问死事之孤，其未有田宅者，有乎？  
问死事之寡，其饷廩何如？  
外人之来（从）徙，而未有田宅者，几何家？  
官（承）丞吏（之）无田饷而徒理事者，几何家？

如有为国牺牲的烈士的孤儿、寡妇，而尚未领得抚恤的田宅或粮食，这将影响士气，必须调查清楚而加以抚恤。地方上的助理书记之类，只尽义务而没有田宅或领取薪俸的小吏，亦应适当的照顾，以消其愤闷不平之气，以避免其敲诈为生；对于外人之移居于境内而没有田宅者，应使其有谋生之道，以防其为非作歹。这些问题都是在封建领主时代不可能发生的现象。在封建领主制度下，农奴战死，反正家中有份地，不愁孤儿、寡妇们无田可耕；而为封建领主担任书记的，大概是采邑内的小宗的子弟们，生活是有保障的；除了少数外国的卿大夫可能亡命到境内来，而一般的人民是很少有迁徙的权利的。这些问题只可能发生在封建地主时代。

问宗子之收昆弟者，以贫从昆弟者，几何家？  
余子仕而有田邑宅，<sup>①</sup>今入者，几何人？  
问乡之贫人，何族之别也？  
问乡之良家，其所（牧）收养者，几何人？  
子弟以孝闻于乡里者，几何人？  
余子父母存，不养而出（离）赘者，几何人？

在封建领主时代，各氏族集团的成员，都是由领主也即由大宗的宗子管理的。大宗把他由分封得来的采邑分一部分给他的小宗，而小宗也依次把他们分得的采邑分给各家族的成员，所以封建领主对其氏族成员能够进行双重的控制，即用经济上的权力和宗法上的权力来进行严格的统治。及至封建领主被消灭之后，各氏族集团的成员就变成了无人约束的一盘散沙。其中的富裕的宗子可能从同情心理（不是义务，更不是责任）出发来收养几个叔伯兄弟；但同时也出现了相反的现象，就是有的宗子穷了下来，反而要依靠富裕的叔伯兄弟来维持生活的。富裕而孝弟的氏族成员是当时的政权的支柱，贫穷而忤逆者就很可能变成当时的政权的敌人。所以政府必须调查清楚，谁富？谁贫？谁孝弟？谁忤逆？然后对于这些氏族成员采取分别对待的方针。在消灭了封建割据势力之后，建立起来的中央集权的政府，感到的麻烦多着呢。

（冗）问开口而（冗）食者，几何人？  
问国之弃人，何族之子弟也？  
国子弟之无上事，衣食不节，率子弟不田，弋猎者，几何人？  
国子弟之游于外，几何人？  
男女不整齐，乱乡子弟者，有乎？

<sup>①</sup>“田邑”的“邑”字，误，前人未校正。本篇“田宅”二字数见，则此地的“田邑”亦应校改为“田宅”。有田宅而没有邑，即有田宅而没有居民点——农奴，正是战国时代的标志。

这些上不能供政府使令，下不能率子弟力田，游手好闲，不劳动而只晓得糟蹋粮食的人物，都是公安部门的对象，不可不调查清楚而严加管束，以除其害。

问邑之贫人，债而食者，几何家？

问人之货粟米，有别券者，几何家？

问独夫、寡妇、孤（寡）穷疾病者，几何人也？

孤穷疾病者，亦宜调查而加以赈恤。

问刑论有常（以）行，不可改也。今其事之久留也，（若）何居？

问五官有制度，官都（其）有常断，今（事）（其）事之稽也，何待？

问国之伏利，其可应人之急者，几何所也？

所辟草莱，有益于家邑者，几何矣？

人之所害于乡里者，何物也？

所捕盗贼，除人害者，几何矣？

刑事案件应依法处理者，何以迟迟没有处理？五官（即《小匡篇》中所说的大行人、大司田、大司马、大司理、大谏之类的官）各有一定的制度、常规，仅可以按章程行事，何以行政效率不高？兴利除弊，自是政府的职责所在，亦应调查而加以改革、施行。

问处女操工事者，几何人？

问男女有技能、利备用者，几何人？

工之巧，出足以利军伍，可以修城郭，补守备者，几何人？

徵于关者，勿征于市；征于市者，勿征于关；虚车勿索，徒负勿入，以来远人。

在工商业方面应进行了解的，是这几个方面。如在封建领主时代，这些问题都是不须要了解的。工人跟农奴一样，人身隶属于领主，他们有何技能，领主全知道；至于商人，对于闭关自守的领主们来说，更是不受欢迎的人物，根本上就没有想到要招来这种远人。这些问题都是战国时代的新问题。

问少壮而未胜甲兵者，几何人？

城粟军粮其可以（行）用几何年矣？

问兵（官之）之官吏，国之豪士，其急难可以先后者，几何人？

人有余兵，诡陈之行，以慎国常；时简稽乡帅马牛之肥膾，其老而死者皆举之？

大夫疏器甲兵，兵车旌旗，鼓饶帷幕，（帅）师车之载，几何乘？

问兵车之计，几何乘也？牵家马，辄家车者，几何家？

战国时代的大夫，已无私兵。虽有几乘兵车，是用以装载自用的旌旗、鼓饶等饰器和甲兵、帷幕一类东西的。公家的兵车、牛马，农民的家车、家马以及能胜任作战的壮丁，皆为乡帅所掌握；私人而有多余的武器的，亦应遵守国法，责成其交出，陈列在兵营里，而不得私藏兵器。国家先后选拔起来做兵之官吏，乃国家之豪士，而非领主的族人。除了春秋末年，已经强大到了可以建立国家的晋之赵、韩、魏三家而外，任何封建领主都不可能储存军粮多到可供数年作战之久。这一切的一切，都是封建地主制的战国时代的现象，完全没有封建领主时代的气息。因为在封建领主时代，领主得用以作战的兵力和财力，都是他私人的机密，非国家所得而过问。

《问篇》所列举出来的国家所应调查、了解的事项，详细地描绘了一幅战国时代的社会的平面蓝图，我们从这里可明白地看出封建地主制社会和封建领主制社会的区别

## 二、封建地主的剥削方式和农民的生活状态

在战国时代，出现了庞大的自耕农和佃农阶层。据李悝的估计，五口之家的自耕农，种地百亩，每年可得粟 150 石，五人一年要吃 90 石，缴纳田赋 15 石，尚余 45 石。为了家庭

生活必需的其他开支，这 45 石粮食大概都会卖出，换钱来应付。平年每石可卖 30 钱。依照这个最低限度的开支计划，一个五口之家的佃农，如果他也和自耕农一样只耕百亩，则完全无法维持其生存，因为他还必须从收获中提出一半或一半以上粮食来向地主缴纳地租；因此，一个佃农如果想维持其最低生活，必须加强劳动强度，比自耕农多种加倍的田地才行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佃农也可能出售 45 石左右的粮食到市场上去。所以在春秋末期、战国初期，已经形成了广大的粮食市场。商业资本以及产业资本时期的经济法则——供求法则开始起作用了。丰年秋收时谷多，供过于求，则粮价下跌；凶年谷少、春荒时谷少，供不应求，则谷价上涨。手中掌握着大量食粮的地主们便利用这一条经济法则来加强剥削了。

（山）《至数篇》第七十六：

彼守国者，守谷而已矣。曰：某县之壤广若干，某县之壤狭若干，则必积委币。于是县、州、里受公钱。泰秋，国谷去叁之一，君下令谓郡县属大夫：“里邑皆籍粟，入若干。”谷（重）量一也，以藏于上者，国谷三分，则二分在上矣。泰春，国谷倍重，敷也。泰夏，赋谷以市横，民皆受上谷，以治田土。泰秋，田谷之存予者若干？今上敛谷以币，民曰：“无币，以谷。”则民之三，有（又）归于上矣。重之相因，时之化举，无不为谷策。

这一段文字，是作为管子的意见上给齐桓公的谷策，其实是当时的地主一般所采取的经营方法。其意大概是这样的：政府预先把公钱存在郡县州里，秋收之时，谷价下跌三分之一，政府就下命令给郡县属大夫，叫他们把市场上的三分之二谷物收购进来，藏于国家仓库。到春荒之时，谷价自然上涨，增加了一倍，国家已经赚了不少。从春到夏，谷价一直是很高的。然后依照市价把谷子借贷给农民，以补充其不足的粮食和种子。及至秋收之时，待田中青苗已经不多，粮食大量上市，粮价因而下跌，这时才去向农民讨债，要农民还钱，农民是没有钱的，只得用跌了价的新谷抵债。在一转手之间，政府赚的钱是一倍。比方说，春荒之时，谷价上涨，一石 40 钱。这时农民来向政府借 40 钱，政府便给他一石谷子。及至秋收之后，谷价下跌，一石只值 20 钱，政府却向农民讨债，要 40 钱，农民没有钱，只好用二石谷子，作价为 40 钱，还给政府。在一转手之间，农民吃的亏是加了一倍。这种办法和李悝的平粟法恰恰相反。李悝的平粟法还有一点像国家的政策；此地的所谓谷策，哪里是什么政策？简直是抢人。

（臣）《匡乘马篇》第六十八：

管子曰：“百亩之夫，予之策曰……为子之春事，资子之币。泰秋，子谷大登，国谷之重去分。谓农夫曰：币之在子者以为谷，而廩之州里。国谷之分在上，国谷之重再（十）一倍……”

这一段的文章：在春荒时间，叫农民来，告诉他说，为了春荒，我可以借钱给你。到了秋收的时候，谷价跌落一半，再叫农民来告诉他说：春天借给你的钱，现在你可以用谷子来还，并且把谷子缴纳到州里的国家仓库里去。于是国谷的一半又为国家所有，而且谷价加了一倍。《匡乘马篇》的这一段文字，比《至数篇》的一段文字，更简单扼要地说出了地主们的剥削手段。

在解放前，所谓“厚道”的地主或“公正”士绅们正在丝毫不爽地干着这一套。我们必须知道，这要“厚道”的地主才干这一套，至于那些刻薄成家的地主们，在迫使农民还本之外，还要加利。轻则二分利，重则三分利。比方说，在春荒时的谷价一担为 20 元左右，秋收时的谷价一般地是一担 10 元左右。农民在春荒时向地主借 20 元，即借一担谷子，而在秋收时还给地主 20 元的本，即须要还谷子两担。再加上二分利息四元，就是连本带利，要还给地主两担四斗。如果是三分利的话，就必须还给地主两担六斗谷子。剥削是惊人的。自然，三分利在黑暗的农村里也被称为砍脑壳利息，贪图这种厚利的地主还是少的，至于要二分利的地主，就不一定是少数了。

《治国篇》第四十八：

凡为国之急者，必先禁末作文巧。末作文巧禁，则民无所游食。民无所游食，则必（事）农。民事农则田垦，田垦则粟多，粟多则国富，国富（者）则兵强，兵强（者）则战胜，战胜（者）则地广。是以先王知众民、强兵、广地、富国之必生于（多）粟也，故禁末作，止奇巧，而利农事。今为末作奇巧者，一日作，而五日食。农夫终岁之作，不足以自食也，然则民舍本事，而事末作。民舍本事，而事末作，则田荒而国贫矣。（凡）故农者，月不足而岁有余者也。而上征暴急无时，则民倍贷以给上之征矣。耕耨者有时，而泽不必足，则民倍贷以取庸矣。秋粟以五，春粟以束（十），是又倍贷也。……中年亩二石，一夫为粟二百石。今也仓廩虚而民无积，农夫以粥子者，上无术以均之也。故先王使农士商工四民，交能易作，终岁之利，无道相过也。

这一段文章读起来，简直有一点读《商君书》的味道。是《商君书》抄袭了《管子》呢？还是《管子》抄袭了《商君书》呢？姑且不论。总之，这一段文章明确地表现出重农抑商的商君的思想。这一段文字中，值得注意的有两点：第一，明确地指出了战国时代的谷价，春荒时比秋收时恰恰高了一倍，跟解放前情况一模一样。第二，士农工商这个熟语的形成，标志着封建地主制的出现，士已经不是享有封建特权的武士阶级，而仅仅是四民之一了。

在地主阶级和商人的操纵之下，谷价的涨落悬殊，从而给农民带来了极大的痛苦。再加之以上征暴急无时，比方说，二月征丝，四月征谷，而农民此时手中恰好缺乏这一类的东西，逼得农民出一倍的利息去向地主借高利贷来，以供给上面的需索；天旱之时，雨水不足，农民又得借倍息之利的钱来请雇工，帮助灌溉田亩；在重重的剥削之下，农民被逼得走投无路，只好卖儿鬻女以偿债了。

在闹饥荒最普遍、最严重的年头，政府有时也不得不替农民想一点办法。

《乘马数篇》六十九：

人君之守高下，岁藏三分，十年则必有三年之余。若岁凶旱水沴，民失本（事），则修宫室台榭，以前无狗、后无彘者为庸。故修宫室台榭，非丽其乐也，以平国策也。

这就是读者们所熟悉的解放前报章杂志上经常呼吁的“以工代赈”的办法。在这样的年头，战国时代的农民已经穷到前门养不起狗，后门养不起猪的程度了。

地主的剥削方式也好，农民的生活状况也好，以工代赈的办法也好，这整个的一套和近代中国的社会情况完全一样。这就使我们有根据来说，战国时代的农村生活（城市且不谈）和近代的农村生活，并无二致，都是属于封建地主制的社会。

### 三、《重令篇》中关于专制主义的理论

国内有些史家主张，中国的专制主义是古代大规模的治水工程的产物。我们曾经指出这种说法完全不符合于中国的历史事实。历代相传的夏禹治水，不过是一篇神话。迟到春秋末期，我们在中国历史上才看到了真正大规模的水利工程，而这些水利工程大都是各国诸侯兴办的，甚至于是各国的地方官吏兴办的，与全国性的中央政权无关。这种地方性的水利工程，又怎么能够产生中国的专制主义？我们实在有一点莫测高深。

中国上古时代，根本上没有什么专制主义。相反地，我们在古代倒看见长期存在着古代社会的民主精神。周族在进入中原之际，他们尚处于氏族制的末期，即农村公社时期。氏族制时期的精神，主要地是民主精神。周族把这一精神带进中原之后，长期地被保留在古代社会中，即最初主张中央集权的郑子产——法家最早的鼻祖亦不敢向这种传统的民主精神进攻。

《左传·襄公三十一年》：

郑人游于乡校，以论执政。然明谓子产曰：“毁乡校如何？”子产曰：“何为？

夫人朝夕退而游焉，以议执政之善否，其所善者，则我行之；其所恶者，吾则改之。是吾师也，若之何毁之？吾闻忠善以损怨，不闻作威以防怨。岂不遽止，然犹防川。大决所犯，伤人必多，吾不克救之也。不如小决使道，不如吾闻而药之也。”然明曰：“蔑也今而后知吾子之信可事也。小人实不才，若果行此，其郑国实赖之，岂唯二三臣？”仲尼闻是言也，曰：“以是观之，人谓子产不仁，吾不信也。”

子产的思想，并非子产个人所发明，实渊源有自。

《国语·周语上》：

厉王虐，国人谤王。邵公告曰：“民不堪命矣。”王怒，得卫巫，使监谤者，以告，则杀之。国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。王喜，告邵公曰：“吾能弭谤矣，乃不敢言。”邵公曰：“是障之也。防民之口，甚于防川，川壅而溃，伤人必多。民亦如之。是故为川者，决之使导；为足者，宣之使言。”

子产说：“然犹防川。大决所犯，伤人必多，吾不克救之也。不如小决使道，不如吾闻而药之也。”这几句话和邵公所言，若合符契。足证民主精神实为古代的传统思想，最易为人所接受，故子产之言一出于口，便取得了孔子的同情。

中国的专制主义，萌芽于商鞅。商鞅为了摧毁封建领主的割据势力而强化中央集权的政治，采取了一系列不利于封建领主的措施。不难想象，领主们七嘴八舌地进行了疯狂的反攻；而商鞅的对抗手段，便是掩起耳朵来镇压。

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：

孝公既用卫鞅，鞅欲变法，恐天下议己。卫鞅曰：“疑行无名，疑事无功。且夫有高人之行者，固见非于世；有独知之虑者，必见教于民。愚者闇于成事，知者见于未萌。民不可以虑始，而可与乐成。谕至德者不和于俗，成大功者不谋于众。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，不法其故；苟可以利民，不循其礼。”

商鞅认为有高人一行之者，固见非于世；有独知之虑者，必见教于民。所有的反对派都是于闇于成事的愚者。对于这些愚者没有什么可以让步的，只有采取斩钉截铁的办法来对付。

《秦本纪》：

鞅之初为秦施法，法不行。太子犯禁。鞅曰：“法之不行，自于贵戚。君必欲行法，先于太子。太子不可黥，黥其傅师。”于是法大用，秦人治。

《商君列传》又说：

秦民初言令不便者，有来言令便者。卫鞅曰：“此皆乱化之民也。”尽迁之于边城。其后民莫敢议令。

法令坏，固然不许说；法令好，亦不允许说。只许人民一声不响地执行法令。商君之专制，颇有可观。商君的思想，在《管子·重令篇》第十五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。

凡君国之重器，莫重于令。令重则君尊，君尊则国安。令轻则君卑，君卑则国危。故安国在乎尊君，尊君在乎行令，行令在乎严罚。罚严令行，则百吏皆恐。罚不严，令不行，则百吏皆喜。故明君察于治民之本，本莫要于令。故曰：亏令者死，益令者死，不行令者死，留令者死，不从令者死。五者，死而无赦，唯令是视。故曰：令重而下恐。为上者不明，令出虽自上，而论可与不可者在下，夫倍上令以为威，则行恣于己以为私，百吏奚不喜之有？且夫令出虽自上，而论可与不可者在下，是威下系于民也。威下系于民，而求上之无危，不可得也。令出而留者无罪，则是教民不敬也。令出而不行者无罪，行之者有罪，是皆教民不听也。令出而论可与不可者在官，是威下分也。益损者无罪，则是教民邪途也。如此，则巧佞之人，将以此成私为交；比周之人，将以此阿党取与；贪利之人，将以此收货聚财；懦弱之人，将以此阿贵事富；便辟伐矜之人，将以此买誉成名。故令一出，示民邪途五衢，而求上之毋危，下之毋乱，不可得也。

这里阐明了国家的法令之所以不容许议论的理由。如果法令一出，就有官吏来议论其可与不可，势必有些官吏藉口于法令之不可，故意违背法令，以树立自己的威权，为了自己的私利而恣意行动，是在下的官吏分得了国家的权威；如果法令一出，就有人民议论其可与不可，是权威不在于国家而在于人民了。所以国家的命令一下，必须雷厉风行。对于怠慢法令的人而不加以罪责，是教民不敬；对于不执行法令的人而不加以罪责，是教民不服从；对于执行法令而上下其手的人，若不加以罪责，是教民误入邪途也。这些情况，对于国家来说，是非常危险的。故曰：官吏执行法令而少执行一部分者死，官吏执行法令而超过范围者死，官吏不执行法令者死，官吏迟迟不从速执行法令者死，人民之不服从法令者死。要是不折不扣的做到这一步，即使负起了统治天下的责任，亦自不觉其重了。

《任法篇》第四十五：

是以官无私论，士无私议，民无私说，皆虚其胸，以听于上。上以公正论，以法制断，故任天下而不重也。<sup>①</sup>

商君的专制主义，在他的后学者中，得到了发扬光大，及至秦始皇，遂完完全全地付诸实施了。

《秦始皇本纪》：

丞相李斯曰：“五帝不相复，三代不相袭，各以治；非其相反，时变异也。今陛下创大业，建万世之功，固非愚儒所知。且（淳于）越言，乃三代之事，何足法也？异时诸侯并争，厚招游学。今天下已定，法令出一。百姓当家，则力农工。士则学习法令辟禁。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，以非当世，惑乱黔首。”丞相臣斯昧死言：“古者天下散乱，莫之能一，是以诸侯并作，语皆道古以害今，饰虚言以乱实。人善其所私学，以非上之所建立。今皇帝并有天下，别黑白而定一尊，私学而相与非法教人。人闻令下，则各以其学议之。入则心非，出则巷议；夸主以为名，异取以为高，率群下以造谤，如此弗禁，则王势降乎上，党与成乎下，禁之便。臣请史官非《秦纪》皆烧之。非博士所职，天下敢有藏《诗》《书》百家语者，悉诣守尉杂烧之。有敢偶语诗书，弃市。以古非今者族。吏见知不举者，与同罪。”

巷议固所不许，心非亦所不容，偶语诗书者弃市，以古非今者族。至此，中国古代的专制主义，达到了它的最高潮。而在商君和李斯之间，《重令篇》的理论，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。

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建议，他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。

（原载《欣然斋史论集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）

---

<sup>①</sup>本章从《管子问》、《至数》、《治国》、《乘马》、《数》、《重令》、《任法》等篇中引用了几段文章，大都是战国时代或者是身经战国时代的生活的人们所作，只有《治国篇》，根据罗根泽氏著《管子探源》的论断，或者作于汉代文、景以后；但据郭沫若氏的考定，《治国篇》“殆战国时梁人或汉初人所为”（见《管子集校》）。著者亦认为依郭说把《治国篇》的写作年代提前为当。因为由汉初至文、景时代，得势的是黄老之言，法家已经失势。而且在进入汉朝以后，再来提倡法家的富国强兵，战胜地广之说，也似乎类于无的放矢。